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公司子公司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P. T. Dystar Colours Indonesia（德司达印尼染料有限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部分资产的折旧年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作如下调整：

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单位：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单位：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25
机器设备	6-12	6-20
其他设备	3-5	3-10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上述三家公司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司达自 2010 年开始重组计划，根据市场需求重新调整产品组合，继而对部分重要生产基地生产线以及产能进行重新调整和配置，加大对设备投入，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维修和修缮。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使用年限进行测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调整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的影响数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将影响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59 万元人民币，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1,686 万元人民币，德司达印尼利润总额增加 64 万美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监事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财务信息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